

河南省水利工会委员会文件

豫水工〔2018〕7号

关于推荐评选河南省水利系统五一劳动奖状 五一劳动奖章和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利（水务）局工会，各省辖市相关产业工会，厅属各单位工会、厅机关工会、相关水利单位工会：

2017年，全省水利系统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务实重干、开拓进取，水利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让中原更加出彩贡献了力量，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在全省水利系统弘扬劳模精神，激励广大水利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为全省水利事业迈上新台阶，为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建功立业，河南省水利工会委员会决定在 2018 年“五一”前夕，对在 2017 年度为全省水利改革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分别授予河南省水利系统五一劳动奖状、河南省水利系统五一劳动奖章和河南省水利系统工人先锋号。现将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对象

河南省水利系统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全省水利系统先进企事业单位（法人单位）、机关和其他与水利相关的社团组织（具有法人资格）；河南省水利系统五一劳动奖章授予全省水利系统企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与水利相关社会组织中的先进个人（包括农民工）；河南省水利系统工人先锋号授予全省水利系统企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与水利相关社会组织中的站、所、班组、科室。

二、推荐评选条件

（一）河南省水利系统五一劳动奖状评选条件：

河南省水利系统五一劳动奖状获得单位必须是领导班子团结务实、开创进取、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好企事业，支持工会工作，坚持和完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成绩显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在全面深化水利改革、推进水利企事业技术进步和科学管理、实施再就业工程和维护社会稳定中成绩显著；

2. 在防汛抗旱、水利工程建设、水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管理、水利扶贫、科技教育等方面成绩突出；

3. 在促进水利企事业文化和水利职工文化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方面成绩显著；

4. 在完成国家及省市重点工程建设或重大水利科研项目方面成绩显著；

5. 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以及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6. 在其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二）河南省水利系统五一劳动奖章评选条件：

河南省水利系统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必须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时俱进，锐意进取，在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生态建设、水利建设和改革中取得显著成绩，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在深化水利企事业改革，推动技术进步，促进水利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2. 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勤奋学习，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创造先进技术水平，做出突出贡献的；

3. 在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保卫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4. 在国家、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或重大水利科研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5. 在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实施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工程等工会重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6. 在其他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

（三）河南省水利系统工人先锋号评选条件：

1. 具有一流素质。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水利行业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注重思想作风和业务技能建设，管理科学、民主、规范。

2. 创造一流工作。深入开展水利技术创新活动，牢固树立节能环保意识，积极开发水利新材料、新技术，努力改进工艺设备，大力推广先进操作经验，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引导和鼓励集体成员适应岗位要求刻苦钻研业务，技术能力和创新成果居同行业领先水平。

3. 提供一流服务。坚持文明、优质、诚信的服务理念，积极开展服务创新，为基层、群众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4. 取得一流业绩。紧密结合岗位实际，坚持开展争先创优活动，无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设备事故，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在促进企事业发展中做出了突出贡献。

5. 形成和谐团队。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科学，具有积极进取、

奋勇争先的团队精神和温馨和谐、团结协作的良好氛围，人人争当增进团结、维护稳定、促进和谐、建功立业模范。

三、推荐评选的原则、程序

河南省水利系统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和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要按照评选条件择优推荐，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水利工作一线，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自下而上、群众公认的原则。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广泛接受职工群众监督，推荐对象须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会议审议通过，并采取一定形式向职工群众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向省水利工会推荐申报。全省水利系统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评选领导小组由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武建新任组长，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工会，统筹组织评选工作，成员由省水利工会委员会第一届常委及厅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四、具体事项

1、各单位原则上向省水利工会推荐五一劳动奖状候选集体1名、工人先锋号先进班组1名，五一劳动奖章候选人1名参加评选。

2、被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须填写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推荐申报表（一式3份）。

3、请各推荐单位于3月10日前，将推荐审批表纸质（A3纸双面打印一式3份加盖印章）及电子版报省水利工会，逾期不报

者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王一洋

电 话：0371-65571245

邮 箱：hns1ghwyy@hns1.gov.cn

附件 1、河南省水利系统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审批表

2、河南省水利系统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审批表

3、河南省水利系统五一劳动奖章候选人简表

4、河南省水利系统工人先锋号推荐审批表



抄送：河南省总工会，中国农林水利气象工会。

河南省水利工会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印发
